

2018 年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部门决算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8年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8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8年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的主要职责是： 1. 受商务局委托，负责全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络的规划设计、标准制订和再生资源市场的日常管理，承担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建设的工作任务，配合有关部门打击和查处再生资源经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2. 负责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体系建设和规范经营、规范管理工作。兴办适合农民和社区居民特点的现代流通服务网络，为农民和社区居民提供综合服务。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引导农民兴办各类专业合作社、农产品行业协会，搞活农副产品流通。3. 按照区政府授权或要求，做好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及“三防”物资的组织、储备和供应工作；根据生产情况，做好大宗农副产品经营、组织协调工作。4. 行使本级社有资产出资人职能，负责社有资产监督管理和运营，促进保值增值。5. 代政府管理 6 个镇合作商店。6. 承担区政府垃圾分类工作，低附加值可回收物收运处理和流动收购人员规范管理。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8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189.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257.14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6.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686.2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239.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189.20	本年支出合计	47	1189.2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0.00
总计	25	1189.20	总计	50	1189.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89.20	1189.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257.14	257.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253.38	253.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3.38	253.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77	3.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77	3.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育支出	6.66	6.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66	6.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 支出	6.66	6.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86.27	686.27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89.20	1189.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683.47	683.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50	事业运行	485.53	485.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 支出	197.94	197.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2.80	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2.80	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13	239.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13	239.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71	48.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0.42	190.4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89.20	966.04	223.1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14	257.1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3.38	253.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3.38	253.38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77	3.77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77	3.77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66	6.66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66	6.66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66	6.66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86.27	463.11	223.16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683.47	463.11	220.36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89.20	966.04	223.16	0.00	0.00	0.00
2160250	事业运行	485.53	463.11	22.43	0.00	0.0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97.94	0.00	197.94	0.00	0.00	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80	0.00	2.80	0.00	0.00	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80	0.00	2.8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13	239.1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13	239.1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71	48.71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0.42	190.4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89.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257.14	257.14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6.66	6.66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686.27	686.27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239.13	239.13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189.20	本年支出合计	52	1189.20	1189.2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4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1189.20	总计	56	1189.20	1189.2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189.20	966.04	223.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14	257.1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3.38	253.3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3.38	253.38	0.00
20808	抚恤	3.77	3.77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77	3.77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66	6.66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66	6.66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66	6.66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86.27	463.11	223.16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683.47	463.11	220.36
2160250	事业运行	485.53	463.11	22.4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189.20	966.04	223.16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97.94	0.00	197.94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80	0.00	2.8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80	0.00	2.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13	239.1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13	239.1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71	48.7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0.42	190.4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0.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38
30101	基本工资	139.24	30201	办公费	35.56
30102	津贴补贴	95.62	30202	印刷费	0.65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2.5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20
30107	绩效工资	65.74	30205	水费	0.1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6	30206	电费	4.2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7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9	30211	差旅费	0.95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7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4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78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6.92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25.38	30216	培训费	0.21
30302	退休费	322.8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3.7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3.00	30226	劳务费	5.03
30307	医疗费补助	9.0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16
30309	奖励金	6.66	30229	福利费	13.1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2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1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87.66		公用经费合计	78.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46	0.00	5.60	0.00	5.60	1.86	3.07	0.00	3.07	0.00	3.0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0.27	0.27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27	0.27	0.00
利息收入	0.27	0.27	0.00
其他利息收入	0.27	0.27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非税收入全部为银行利息收入。

第三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8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1189.20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7.25 万元，增长 8.91%。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8 年度总收入 1189.2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89.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189.20 万元，占 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7.25 万元，增长 8.91%。主要变动情况：社会保障就业收入和住房改革保障收入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8 年度总支出 1189.2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189.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966.04 万元，占 81.2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5.72 万元，增长 11.00%。主要变动情况：社会保障就业支出和住房改革保障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 223.16 万元，占 18.7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4 万元，增长 0.69%。主要变动情况：办公场地租赁费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189.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89.2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7.25 万元，增长 8.91%；主要变动情况：社会保障就业收入和住房改革保障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189.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89.2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30.20 万元，增长 38.44%；主要变动情况：2018 年人员经费提升；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变动。

分功能科目看，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

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53.38 万元，占 21.31%，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支出和离退休管理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 3.77 万元，占 0.32%，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补助费；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 6.66 万元，占 0.56%，主要用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485.53 万元，占 40.83%，主要用于本单位日常基本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支出 197.94 万元，占 16.64%，主要用于本单位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项目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支出 2.80 万元，占 0.24%，主要用于其他商业服务业方面的项目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48.71 万元，占 4.10%，主要用于部门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90.42 万元，占 16.01%，主要用于部门符合政策要求人员的住房改革补贴支出。

（三）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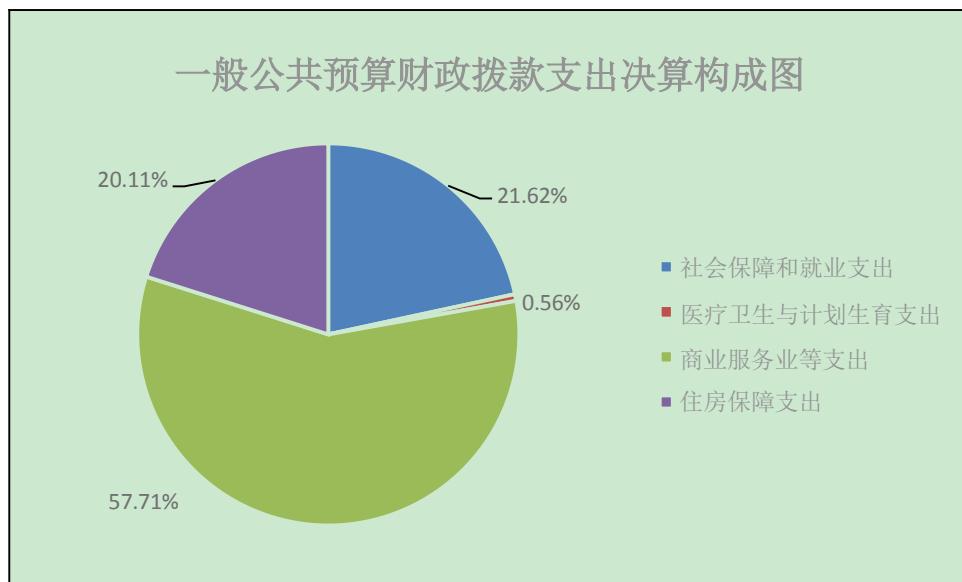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

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89.2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7.25 万元，增长 8.91%。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就业支出和住房改革保障支出增加。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57.14 万元，占 21.6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6.66 万元，占 0.5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686.27 万元，占 57.71%；住房保障支出（类）239.13 万元，占 20.11%。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859.00 万

元，支出决算 1189.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44%。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53.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8.8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离退休人员工资待遇有所提升。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 6.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6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计划生育达标奖励有所提升。

（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485.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3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在职人员工资待遇有所提升。

（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支出 197.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化肥储备经费决算实际支出金额低于计划预算数。

（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支出 2.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预决算无差异。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48.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5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标准有所调整。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190.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9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住房改革补贴标准有所调整。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3.77万元，为非预算支出，此支出主要为本单位离世退休人员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财政补差额。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966.0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87.66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80.7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6.92 万元；公用经费 78.38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78.38 万元、其他资本性 0 万元，无特殊原因使某经济分类科目支出金额偏高的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 0 万元，与2017 年度相比增加0 万元，增长--%（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07 万元，完成预算 7.46 万元的 41.1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07 万元，完成预算 5.60 万元的 54.8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1.86 万元的 0%。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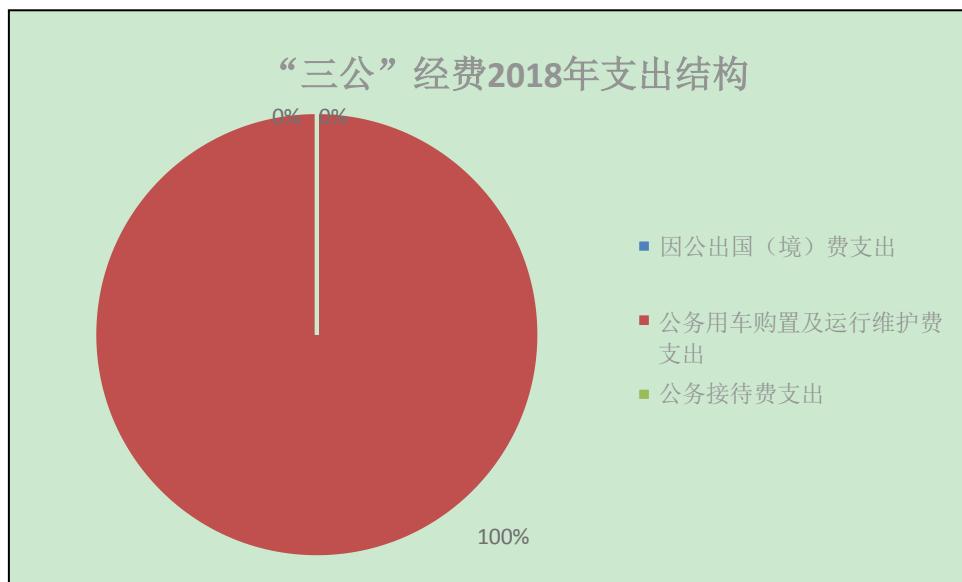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07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0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3.07 万元，2018 年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所需燃

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2018 年，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 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 2018 年度会议费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 2.50 万元的0%。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0.11 万元，下降 1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开源节流、减少不必要会议。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本部门本年度无会议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单位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机关运行经费的定义，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29 万元，其中：政府采

购货物支出 15.2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2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2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提供给下属单位使用的生产性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0.27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0.27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非税收入 0%，包括无此类收入；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此类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占 0%；罚没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27 万元，占 100%，包括银行利息收入。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社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工作。

组织申报 2018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0 项，申报覆盖率为 0%，其中向社会公开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0 项，公开覆盖率为 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试点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2018 年本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为：完成“三防”物资及化肥储备工作；完善再生资源网络建设，再生资源经营中没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构建城乡社区居民服务网络，努力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提升为农服务能力；做好综治维稳工作，全年不发生职工或群众上访事件；规范各项财务支出，厉行节约，严格执行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本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高质量发展，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

年中，组织对 500.0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0 项，监控覆盖率为 0%，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0%。（本单位暂无 500.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资金项目支出。）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社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今年组织对 2018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10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223.16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10 个，共 223.1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社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能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

其中，城乡社区居民服务网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乡社区居民服务网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00 万元，执行数为2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开展高龄长者恒常探访 24 次、开展高龄长者节日探访慰问 6 次，二是开展青少年课堂 48 节、青少年活动 6 场，三是开展健康知识讲座活动 4 场、义诊活动 2 场、体操小组 1 场，四是开展农资农化活动 2 场、垃圾分类活动 7 场。面向农民生产生活需要，进行农业社会服务化延伸和城乡社区服务拓展，为当地农民及外来务工人员提供便利实惠、安全优质的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个别服

务对象对提供的社会服务存在疑问，服务对象满意度未能达到预期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中心社会服务宣传力度，与存在疑问的服务对象充分讲解中心的社会服务功能，让服务对象能深入了解中心，参与到中心活动当中，为服务对象提供与生活密切相关的社会服务，争取获得服务对象的一致好评。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社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垃圾分类定时定点分拣工作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

花都区供销社根据《关于印发〈花都区进一步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花办发[2012]37号）精神，结合《花都区推广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收运模式工作方案》（花分类办[2014]1号）精神要求，由广州市绿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驻小区开展“定时定点收集、集中破袋分拣”处理工作，重点处理对象是低附加值物品（主要是废旧床上用品、旧衣旧鞋、废木料、旧沙发、旧床垫、废玻璃、废塑料、废皮革、废旧塑料袋等），同时在破袋过程中，将厨余垃圾与其他垃圾分开，做到分类精细化，实现源头减量化，减轻填埋压力。

工作措施是每个小区配备专职破袋分拣工作人员、配备专用三轮车、称重工具、个别小区设置板房，确保小区生活垃圾减量工作连通性、规律性开展。管理手段是配备监督管理人员，确保

定时定点分拣工作高效化、常态化地开展；所有工作人员统一培训、持证上岗，并统一着装，文明作业；车辆、器具统一标识，以专业、规范、文明的队伍形象服务于居民和社会。

②项目资金情况。

2018 年度垃圾分类定时定点分拣工作专题项目预算安排 100.00 万元，实际支出 100.00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100%，项目资金用于花都区社区垃圾分类定时定点分拣工作。资金的计划安排主要用于统筹花都区中心城区四个街道分别是新华街、新雅街、秀全街、花城街的封闭式小区进行二次分拣及低附加值物品处理。资金使用范围主要是发放小区破袋分拣工人劳务费、低值可回收物处理场地租金、运输货车燃油费用等。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

结合垃圾分类定时定点投放模式，按小区分配二次分拣人员和分拣工具，对小区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二次分拣，做到源头减量，减轻填埋压力。另一方面配合物业小区，村庄进行大件垃圾收运，为其解决清运难题，帮助政府做好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二次分拣作业覆盖中心城区四街 60 个物业小区。大件垃圾的收运覆盖中心城区四街，附属村庄。为花都人民创造美丽，干净，整洁，舒适的宜居环境献出一分力。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小区服务覆盖范围计划完成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95.00%或以上，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100%，达标；

二是回收处理规模计划完成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95.00%或以上，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96.00%，达标；

三是宣传培训效果计划完成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95.00%或以上，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100%，达标；

四是分拣人员劳务费按时支出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95.00%或以上，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83.00%，未达标；

五是，厨余垃圾回收达标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90.00%或以上，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100%，达标；

六是智能设备可回收垃圾回收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90.00%或以上，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89.00%，未达标；

七是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数（件），年初指标值是 0（件），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0（件），达标；

八是居民满意度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90.00%或以上，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90.00%，达标；

九是，环卫所满意度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90.00%或以上，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85.00%，未达标；

项目绩效运行情况总体良好，具体产出：一是按项目约定计划小区服务覆盖率范围为花都区中心城区四条街道 60 个物业小区，项目实际小区覆盖范围是花都区中心城区四条街道 60 个物业小区，小区服务覆盖范围计划完成率 100%。二是按项目约定计划回收处理规模是 1800 吨/年，项目实际回收处理规模是 1727

吨/年，回收处理计划完成率96.00%；三是按项目约定计划宣传培训场次2场，项目实际宣传培训场次2场，宣传培训效果计划完成率100%；四是按项目约定计划分拣人员劳务费按时支出，项目实际支出中有2次延迟，分拣人员劳务费按时支出率83.00%。

项目效益：一是按项目约定计划厨余垃圾回收准备率20.00%，项目实际厨余垃圾回收准备率40.00%，厨余垃圾回收达标率100%。2018年二次分拣小区厨余垃圾回收处理约7493.2吨，其他垃圾回收处理约11197.3吨；二是按项目约定计划智能设备回收可回收物是36吨，项目实际智能设备回收可回收物是32吨，智能设备可回收垃圾回收率89.00%；三是按项目约定安全事故发生数零件，实际安全事故发生数零；四是全年未收到服务对象投诉，服务对象基本满意。

（3）存在问题：该专项经费是为了进一步做好垃圾分类做铺垫，前期的工作更偏向于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不存在好的经济效益，因此企业投入成本较大，希望得到更大的财政资金投入，保障费用及时性，以利于本项目有序推进。同时垃圾分类工作正处于初期阶段，无论从监督和管理都有不完善的地方，有多方面都需要进一步探索。

（4）相关建议：一是通过优化回收渠道，将回收效率提高，同时引进先进技术，将回收工艺加强，提高经济效益；二是结合政府的垃圾分类督导员或物业管理人员，共同监督小区进驻人

员；三是结合 2018 年的经验，有效地分配好其他项目。

2、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本年度无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本年度我委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1189.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89.2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社较好完成了 2018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89.20 1189.20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138.44%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三防”物资及化肥储备工作；完善再生资源网络建设，再生资源经营中没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构建城乡社区居民服务网络，努力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提升为农服务能力；做好综治维稳工作，全年不发生职工或群众上访事件；规范各项财务支出，厉行节约，严格执行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按计划完成“三防”物资及化肥储备工作，以备应急需要；按计划开展对 60 个小区垃圾定时定点分拣破袋工作，引导居民在家做到源头分类养成垃圾分类习惯同时减轻政府垃圾填埋压力；完善再生资源网络建设，再生资源经营中没有发生违法违规事件；构建城乡社区居民服务网络，按计划足额高质量完成农业社会服务活动和社区服务活动；按计划完成综治维稳工作，全年无职工或群众上访事件；按计划完成规范登记再生资源流动收购人员工作，助力垃圾分类减量、资源回收工作的推进；按计划完成供销社安监中队安全生产培训工作，提高了培训人员的安全责任意识。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管理	修葺和完善广州市绿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实施雨污水管网铺设；新建沙井 8 个；污水池加盖；市政管网对接管道修复；烟管修复；星铁棚修复；危墙拆建，加砌 30 平方米垃圾池；新建厂区外围绿化带，厂区内外绿化带拔除复原混凝土路面等。	新建沙井 8 个，完成雨污水管网铺设、污水池加盖；市政管网对接管道、烟管、星铁棚已完成修复；已拆除危墙并重建，另加砌 30 平方米垃圾池；厂区内外绿化带已复原为混凝土路面，厂区外绿化带已完成建设与种植。预期项目建设已全部完成。	28.00
城乡社区居民服务	结合花都区实际，在花都区新雅街广塘村和赤坭镇国泰村分别建立了村级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开展农村金融、农资农化服务、日用消费品供应、再生资源回收以及农村社区服务。其中包括：开展高龄长者恒常探访 24 次；开展高龄长者节日探访慰问 6 次；青少年课堂 48 节、青少年活动 6 场；健康知识讲座活动 4 场；义诊活动 2 场；体操小组 1 场；农资农化活动 2 场；垃圾分类服务 2 场。整体支出预算金额 20 万元。	农村社区综合服务共计开展高龄长者恒常探访 24 次；开展高龄长者节日探访慰问 6 次；青少年课堂 48 节、青少年活动 6 场；健康知识讲座活动 4 场；义诊活动 2 场；体操小组 1 场；农资农化活动 2 场；垃圾分类服务 2 场。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100% 完成。	20.00
办公场地租赁	遵循合同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租金，维持正常办公秩序，没有出现安全事故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目标完成情况良好，按照合同规定，定时足额支付租金，维持正常办公秩序，没有出现安全事故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4.78
放心农资进万家建设活动	举办 3 场放心农资进万家农技咨询活动、1 场农械应用培训班。大力推广低毒、无残留、无抗性、对环境友好的生物农药和可以改良土壤的有机肥。逐渐改变种植户使用化学农药和化肥的习惯。	完成预期目标：一、3 月 12 日在广州农业科学研究院基地“放心农资进万家”现场会；二、6 月 28 日在从化区开展“庄稼医院检测仪器设备应用培训班”；三、7 月 19 日在花都赤坭镇国泰村开展“放心农资进万家”现场会；四、8 月 21 日在花都区狮岭镇花卉之都开展“放心农资进万家”现场会。	2.80
垃圾分类定时定点	厨余垃圾回收达成率不低于 20%、二次分拣作业物业小区目标 60 个、废旧衣服回收量目标为 240 吨/年和智能回收设备目标 36 吨/年、大件垃圾清运量目标 1800 吨/年。	厨余垃圾达成率实际为 40%，二次分拣作业物业小区目标 60 个、废旧衣服回收量实际完成率为 290 吨/年、智能回收设备实际完成数为 32 吨/年，大件垃圾清运量实际完成约 1727 吨/年，基本完成目标。	100.00
规范管理流动收购人员	计划规范登记再生资源流动收购人员 500 名，实施车辆统一标识牌、收购人员统一着装、统一持证上岗，统一培训。加强对流动收购人员的管理与素质培养，提升从业人员综合素质，助力当地交通、治安、卫生整治管理工作的落实，助力垃圾分类减量、资源回收工作的推进。	实际规范登记再生资源流动收购人员 500 名，实现了 500 台车辆统一标识牌、500 名收购人员统一着装、统一持证上岗，统一培训。通过对流动收购人员的管理，让当地的交通、治安、卫生环境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30.00
化肥储备	花都区是广州市的菜篮子基地，保障农资商品的储备和供应工作，对确保蔬菜质量、稳定物价有积极的社会意义。我司本项目预期目标 4 个：1、储备尿素 20 吨；2、储备复合肥 220 吨；3、储备有机肥 150 吨；4、储备钾肥 10 吨，合计储备 400 吨。	本项目实际完成情况：1、储备尿素 9.39 吨；2、储备复合肥 272.04 吨；3、储备有机肥 78.72 吨；4、储备钾肥 7.61 吨，合计储备 367.76 吨。	11.54

防洪储备	对过时，残旧的“三防”物资及时更换，补充，以备应急需要。	已对“三防”物资进行更换，补充，能随时应急调用。	5. 60
供销社安监中队安全生产培训	举办安全生产综合知识培训班，培训区供销社基层干部职工及全区供销社管辖收购站 160 名负责人，提高培训人员安全责任意识，不发生安全事故。	实际培训了区供销社基层干部职工 58 名，收购站负责人 148 名；覆盖率 100%，到场率 94%，测试合格率 100%，优秀率 90%，提高了培训人员的安全责任意识，2018 年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 80

（一）本部门 2018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完成工作后所取得的效果

2018 年，区供销合作社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时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围绕花都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部署，不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着力做好农业农化服务、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建设、物业管理、烟花爆竹经营、社区服务、综治维稳、安全生产等工作。经批准设立了中共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党组。全社经济运行向好，会计报表反映经营亏损 147.31 万元（原因是受所属 5 个单位进行资产负债表清理的历史账务调整影响），缴纳各项税费 408.00 万元。

1、严格贯彻落实中央从严治党的要求。一是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我社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严格按照上级部署，制订实施学习宣传贯彻方案，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切实抓好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学习贯彻工作。设立专栏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内容。二是不断强化党的建

设工作。制订了《党组工作规则》《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办法》《党组及领导班子成员个人责任清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谈话提醒工作指引》。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召开了全面彻底肃清李嘉、万庆良流毒影响专题民主生活会，开展了“七一”专题党日活动和专题组织生活会。举办了一期支部委员党务知识培训班，参加了区处级领导干部学习培训班和机关党支部书记轮训。与花山镇东华村委开展了结对共建活动。机关离退休党支部完成了换届选举。着力抓好党员思想教育和理论宣传学习。参观花都区炭步镇塱头村廉洁文化主题公园；观看中共党史教育电影《大会师》，广州扶贫英模题材电影《南哥》，禁毒教育电影《凤凰花开》。以“小官巨贪”案件及身边事例，对干部职工进行了集体廉政教育。参与微教育学习和应知应会知识测试。举办了党员探访慰问社区高龄老人活动。三是严格落实区委巡察整改措施。对照巡察组反馈的问题情况和工作意见，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总体方案，建立整改台账，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时限，全程跟踪督办抓好整改落实。对巡察组指出的七个方面 27 个问题，梳理细化为 53 项具体问题，已完成整改 52 项，整改率 98.10%。在整改过程中，谈话提醒 23 人次，建章立制 15 项。同时深刻剖析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深挖问题根源，研究建立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反弹。

2、积极研究推进综合改革工作。一是做好综合改革前期准备。深入学习了中央、省、市关于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指导性

文件。举办了多场综合改革专题座谈会，征集各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发动广大职工为综合改革工作献言献策。《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代拟稿）》，依程序已完成征求意见、上级社审核、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等环节。2019年1月24日，区委常委会审定通过《实施意见》，并决定成立由区分管领导为组长的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统筹和协调、督导改革工作。全系统综合改革的时间表、路线图正在酝酿之中。二是不断提升决策效率。区供销联社着力提高议事决策干事效率。建立了“碰头会”机制，区社党组在每周一碰头商议当前社务，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严格落实理事会议制度，优化基层来文流转环节，及时研究基层请示事项。全年会议研究社务事项近100项（次）。三是建立完善基层管理制度。制订了《企业财务管理制度》《房地产业经营管理办法》《派出董事管理暂行办法》《派出监事管理暂行办法》《人事管理制度》等，理顺物业管理、财务工作、人事管理、工资薪酬等具体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四是着手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对已停办的企业、分支机构和僵尸企业进行注销，对区供销总公司等5家旧体制公司进行整合。分批推进花山供销合作社等多家基层单位会计报表清理，使资产负债表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指导企业对富余人员进行分流。顺利完成区农资公司经营模式调整。五是降低企业财务成本。合理利用本系统流动资金，适当控减在银行的贷款本金。全系统在银行贷款剩

余本金余额为 300.00 万元，比年初减少 700.00 万元，每年可减少利息支出约 40.00 万。

3、不断创新农业社会化服务方式。一是围绕花都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部署，多形式开展为农服务。2018 年，新建庄稼医院 2 家，累计总数达 8 家。区农资公司抓好春耕农资商品供应，落实区政府赋予的农资储备任务。以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和农资店从业者为重点，举办了“丝瓜病虫害判断及综合防治咨询活动”、“花卉栽培管理及病虫害防治咨询活动”、“庄稼医院检测设备应用培训班”，指导农民科学种植、合理施肥、精准用药。免费派发肥料 1360 包，生物农药 5300 包。二是关注农产品卖难问题，积极参与助农销售活动。与善待家生鲜配送有限公司、很土很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掌鲜电子商务公司等社会助农团队形成紧密合作关系。参与策划了对贵州省织金县土豆、花东镇竹湖村荔枝和赤坭镇国泰村黑皮冬瓜助农销售活动，协助解决农产品滞销问题。多次转发各地助农信息，扩大宣传影响力，帮助滞销农产品销售。三是瞄准农产品经营领域，大力拓展配送业务。绿品惠公司不断耕耘农产品采购配送业务，全年配送额约 400.00 万元，以优质的服务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四是领办农民合作社，引导农户规模化生产。花东供销合作社引领花山镇、花东镇绿萝种植户，组建了领航绿萝种植专业合作社。涉及农户约 800 名，种植面积约 1 万亩。在引导种植户科学种植、解决过度竞争等问题上发挥作用。

4、扎实推进城乡社区居民服务工作。通过培育专业社工机构，建设社区服务中心，逐步构建城乡社区服务网络，为社区居民提供生产生活服务，密切同城乡社区居民的联系，提升供销社为农服务能力。以花都恒福为抓手，在广塘村和新增的国泰村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以社区居民需求为导向，积极开展以青少年、长者为主要服务对象的各类活动。围绕“打造服务品牌，提升服务质量，融合传统业务”的目标，着力打造和提升 430 课堂、青少年书法培训班、长者慰问探访、长者健康课堂等项目的服务质量；接入系统资源，探索增加农资农化服务和垃圾分类宣传项目，逐步体现供销社特色。2018 年，国泰村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获省供销合作社评定为“四星级农村综合服务社”，市总社支持投入 50.00 万元改造提升为“广州市农村社区综合服务社样板中心”。花都恒福在扎实推进农村社区服务的基础上，积极主动承接政府采购服务，新增承接秀全街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全年承接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3 个，项目运营资金 126.00 万元，为争取评定为星级专业社工机构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5、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建设。区供销联社严格按照中央环保督查、花都区固体废弃物专项治理工作要求，积极与镇街、商务部门、环保部门对接，严厉惩治回收站“脏乱差”、污染环境等问题。区绿网公司基本完成了供销系统原有 200 多个收购站点的营业执照注销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了安全生产、债权债务、劳动用工等连带责任隐患。组织了 2 场再生资源回收从业

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同时做好本系统网点经营管理，加强日常巡查，重点检查经营场所环境卫生、消防安全、是否违规经营等。区再生资源行业协会顺利进行了换届。引导了 500 多名流动收购人员纳入规范管理，免费统一改装收购车辆，规范标识。绿都公司投入资金进行升级改造。区绿洲公司通过公开竞标，承接了花都区政府“低值可回收物及大件垃圾回收处理服务”和“垃圾分类二次分拣服务”项目，主动探索开展厨余、旧衣服等回收业务。每天定时定点在生活小区破袋收集可回收物，平均每月处理废弃大件家具约 140 吨、旧衣服约 30 吨，二次分拣回收纸皮、塑料、金属、玻璃约 240 吨，有害垃圾约 0.9 吨。其中，大件家具处理服务解决了以往环卫部门不愿收而被随意弃置的问题。在全区投放旧衣服回收箱 295 个，得到了小区居民的积极响应。试点应用垃圾分类新型设备——吉岛，实现了垃圾分类积分奖励功能，居民参与意愿较高，分类回收效果明显。主动对接机关单位，承接垃圾分类相关配套工作，协助制作宣传栏、设立收集容器、张贴标识等。此外，还积极向北京环卫集团、广船国际、南环公司等交流学习，不断探索符合花都地区实际的垃圾分类回收模式。

6、认真做好综治维稳工作。区供销联社严格落实我区综治（平安建设）工作部署，以提高预测预警预防各类风险能力为核心，把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相结合，抓好抓实综治维稳工作。一是全面开展综治（平安建设）宣传教育工作。开展了“综治（平安建设）宣传月”活动和反邪

教警示教育工作，进行了综治（平安建设）应知应会知识学习。组织干部职工收看了反邪教专题节目。派发反邪教宣传单张 800 多份，张贴宣传海报 100 多份。二是落实信访制度，疏通群众利益诉求渠道。认真对待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的问题，坚持秉公办理，耐心做好政策解释和答复工作，避免了误会、误读。三是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深入基层，与一线工作人员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关心工作和生活状况。对掌握的不稳定情况，及时进行研究部署，向有关部门反馈信息。全年没有发生职工个人或集体上访事件，没有干部职工参与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没有发生政治事件。

7、大力筑牢安全生产工作防线。区供销联社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认真谋划和抓好本系统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层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与基层各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消防责任书》。采集全系统出租物业、厂房、站场、网点等安全生产主体信息 1705 条。指导经营者、承租人自觉履行安全生产教育、宣传责任和添置安全生产设施，重点教育屡教不改人员。举办了两期安全生产培训班。机关各科室负责人、基层单位管理人员和再生资源回收从业人员约 180 人学习了法律规定的职业、落实主体责任的具体要求和应急救援知识。坚持不懈抓好安全生产检查督查，重点检查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社有物业和烟花爆竹储存、运输、销售环节。在民安烟花爆竹仓库、绿都再生资源集散交易中心等消防重点场所，举

办了消防应急预案演练。防御台风灾害期间，全社动员，加强巡查，及时处置了隐患问题。区果菜副食公司咸鱼仓综合楼进行了危房加固改造。民安公司全年烟花爆竹供销业务平稳有序。配合区消防大队、区安监局等部门，开展烟花爆竹市场“打非”专项行动，收缴“私炮”1824件，并进行了集中销毁。在全社的共同努力下，全年没有发生一例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8、加强区联社机关建设。区供销联社强化机关内部管理。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区社机关的“三公”经费支出大幅下降。按照区行风办反馈的问题及工作意见，进行了深入研究分析。对区审计局指出的存在的问题，悉数落实整改。解决了职工关心的开设饭堂问题。启动了机关强制垃圾分类工作。参加了花都区全民健身节活动。针对人事调整影响，及时进行了人员调整和补充。区供销联社工会顺利完成换届并恢复了运作。出台了《工会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工会委员会经费收支管理制度》，工会制度得到了健全。参加花都区第一届机关职工趣味运动会，获得“优秀组织奖”。完成了区供销联社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着力抓好档案管理工作，全面升级改造档案室，收集整理历史档案资料。完成编撰《2018年花都年鉴》“供销合作商业”章节和花都区供销联社2017年地方志年报。进一步严格规范日常保密工作。协助退休职工查询从军履历及劳动档案。参与了2018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暨“羊城慈善为民”行动捐款活动、幸福工程救助贫困母亲活动。做好普法、审计、创文宣传、计划生育

等工作。

（二）本部门 2018 年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和努力的方向。

2018 年，我们通过努力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同时必须看到，我们的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供销合作社与农民合作关系不够密切，综合服务实力不强；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存在会计核算不够规范、支付方式不合理、报销手续不够完善。

在往后的工作中，我们需要做到：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2、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针对《预算法》、《政府采购法》、《政府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3、加强对财政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力度，定期不定期地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杜绝不规范使用问题出现。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